

##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召开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会议

（通讯员 冯桂花）2023年12月27日下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简称教育中心）在N8-A402会议室召开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管理制度建设会议。会议由教育中心主任汪家宝主持，副主任熊德明、于博，中心成员周红萍、胡小林、朱运海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有两项，一是交流本学期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由教育学院、体育学院、环境资源与旅游学院和文学与传媒学院四个二级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别汇报了本学期研究生培养管理措施和实施办法。二是研究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学规范和管理制度建设。会上学习了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教育管理和专业核验指标要求等文件，介绍了湖北大学等兄弟院校管理经验，研究讨论我校教育硕士教学规范和制度建设，大家一致认为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管理行为，要建立完善涉及招生、学籍、学生考勤与奖惩、任课教师和导师遴选、课程教学，实践教学、教学评估与督导、课程考试，中期考核、论文选题、论文开题、论文指导、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等14个方面管理制度。当前应抓紧制定《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任课教师和导师遴选办法》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会上就具体任务会后落实做了安排布置。

